

**向《1998年法律適應化修改(第2號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  
提供的資料**

在法案委員會 1999 年 1 月 14 日的會議上，議員要求本部提供法律意見，說明條例所訂條文如不在詳題的涵蓋範圍內，會否因此而變成無效。本部的意見現載述於下文各段。

2. 本部曾翻查香港、英國及各主要英聯邦司法管轄區的司法判決，但未能找到任何直接與此事有關的法院裁決。

3. 就法例釋義而言，利用詳題作為解釋法規的輔助工具，已是公認的做法。有權威意見容許以詳題來縮窄法令中任何用語的單純字面意義(Watkinson v Hollington [1943] 2 All ER 573)，但亦有與此相反的判決(例如 R v Gavin [1987] 2 All ER 851)。

4. 就法律適應化條例而言，《基本法》的規定看來與此事更有關係。終審法院在最近的判決中已清楚表明，凡與《基本法》不相符的法例，均屬無效。由此可以推斷，法律適應化條例中任何條文如抵觸《基本法》，即屬無效。

5. 因此，本部認為迄今沒有任何法律原則，述明條例所訂條文只要超越詳題的涵蓋範圍即告無效。有關條文在超越詳題涵蓋範圍的同時若與《基本法》相抵觸，才會變成無效。

立法會秘書處  
助理法律顧問  
顧建華

1999 年 2 月 24 日